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08312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64號3樓

承辦人：楊于萱

電話：02-23363566分機11

傳真：02-23363563

電子信箱：edu_ins.3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視字第11530991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臺北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各分團人員服務績效考核實施計畫」、「臺北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輔導員專業成長增能培訓實施計畫」各1份
(45054228_1153099178_1_ATTACH1.pdf、45054228_1153099178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之「臺北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各分團人員服務績效考核實施計畫」及「臺北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輔導員專業成長增能培訓實施計畫」各1份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「臺北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設置及組織運作要點」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6/09/10
09:10:21
交換章

百齡高中 1150910



WDAA1156011164